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大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机关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机关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机关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大部门决算公 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各项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代表大会、常委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负责代表大会、常委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研究人大理论、政策，提出人大履行职权的工作建议；起草县人大的文稿；协调和组织人大的宣传工作。

4、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调研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5、负责在潮安的省、市人大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以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6、参与区人大代表的协调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

工作。

7、负责与“一府两院”和省、市人大办公厅(室)的工作联系。

8、负责区人大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9、承办省、市人大办公厅(室)和区人大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2办7委”，即人大办、区依法治区办、选联工委、财经工委、环资工委、内司工委、华侨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

根据安机编[2003]29号文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9名，其中：驻会人员编制单列，共16名。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17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8名。至2016年12月，实有在职人员30名，退休人员27名。没有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机关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量为零的，请填写“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年年度总收入1074.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1074.31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269.61万元，

原因是(1)自2016年7月起实行工资改革,并发放住宅维修费,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大幅增加;(2)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3)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4.3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6.47万元,原因是(1)自2016年7月起实行工资改革,并发放住宅维修费,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大幅增加;(2)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3)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

2.2016年年度总支出970.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970.96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251.44万元,原因是(1)自2016年7月起实行工资改革,并发放住宅维修费,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大幅增加;(2)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3)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3.02万元,主要用于(1)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2)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3)召开区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1.01万元,增长47.07%,主要原因是(1)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2)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

(2)教育(类)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74.31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4.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6.47万元，增长39.91%；主要原因是（1）自2016年7月起实行工资改革，并发放住宅维修费，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大幅增加；（2）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3）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7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0.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3.12万元，增长26.45%；主要原因是（1）自2016年7月起实行工资改革，并发放住宅维修费，机关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大幅增加；（2）2016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增加费用；（3）2016年10月召开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753.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费用、全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费用、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费用。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57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7.43万元，完成预算33万元的22.94%。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5.43万元，原因：一是我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厉行节约，切实对“三公”

经费支出进行严格控制；二是我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占“三公”经费0 %，完成预算0 万元的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7 万元，占“三公”经费100 %，完成预算25 万元的30.28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16.48 万元，原因是我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包括：（1）报废0 辆、更新购置0 辆，购置费支出0 万元，平均每辆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7.57 万元，平均每辆1.514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 批，人数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 万元，占“三公”经费0 %，完成预算8 万元的0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0.95 万元，原因是无接待任务。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9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减少4.49 万元，降低4.88 %。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XX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我部门今年无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机关 2016 年部门决

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